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2014年度

持续督导意见及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6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6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6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10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11
五、本次交易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11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13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13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16
第四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1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
第六节　广州证券核查意见.....23

释 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隆平高科/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新股份	指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隆平	指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原湖南隆平高科农平种业有限公司）
亚华种子	指	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
安徽隆平	指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涛海投资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绿宝	指	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
交易标的/目标股权	指	湖南隆平 45%股权、安徽隆平 34.5%股权、亚华种子 2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隆平高科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 45%的股权；向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 34.5%的股权；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 20%的股权。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湖南隆平的股东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杨文星、谭志军、龙和平、范小兵、刘爱民、张德明、邓应德、王令纯、欧阳爱辉、张克明、邓竹清、马国辉、廖景红、王爱民、汤长云、陈述洪、姚震球、何金武、程雪梅、郭武强、邓小林、王成和、周武承、陶璨、陈星霏、杨震宇、邓毛菊、邓锋、伍雄辉、武小金、周坤炉、黄磊、康自立、陈南祥、王健美、温术根、沈泓、杨理萍、唐振东、易图华、刘文生、黄大辉、曾孝春、肖为一、张展等 47 名自然人；安徽隆平的股东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亚华种子的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基准日，隆平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7 月 6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协议生效后，购买资产产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自交割日起，购买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隆平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隆平高科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指	《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隆平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隆平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隆平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 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核准，隆平高科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隆平45%股权、安徽隆平34.5%股权、亚华种子20%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隆平高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隆平高科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隆平高科及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隆平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隆平高科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隆平高科持有湖南隆平 55%的股权、安徽隆平 65.5%的股权以及亚华种子 80%的股权。

隆平高科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 45%的股权；向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 34.5%的股权；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 20%的股权。

本次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计发行 8,225 万股股份，其中：

1、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发行合计 5,003 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 45%的股权；

2、向合肥绿宝及张秀宽、戴飞发行合计 2,472 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 34.5%的股权；

3、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发行合计 750 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 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将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隆平高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湖南隆平股东涛海投资和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安徽隆平股东合肥绿宝和张秀宽、戴飞 2 名自然人；亚华种子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 6 名自然人。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认购隆平高科向其发行的股份。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隆平高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平高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14 元/股扣除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送 1.5 元，已在停牌期间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后的除权价格 19.9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隆平高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 各发行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隆平高科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20 元的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8,2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其中：

（1）向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5,003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湖南隆平 45%股权的对价；

（2）向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发行合计 2,472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安徽隆平 34.5%股权的对价；

（3）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合计发行 75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亚华种子 20%股权的对价。

本次交易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A、向湖南隆平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湖南隆平的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袁丰年	13.247069	14,727,817
2	廖翠猛	10.296213	11,447,100
3	杨文星	3.616451	4,020,689
4	谭志军	3.087398	3,432,500
5	龙和平	3.005301	3,341,226
6	范小兵	2.412649	2,682,329
7	刘爱民	2.103951	2,339,125
8	张德明	2.025000	2,251,350
9	邓应德	1.000000	1,111,777
10	王令纯	0.497500	553,109
11	欧阳爱辉	0.283998	315,742
12	张克明	0.243998	271,271
13	邓竹清	0.186000	206,790
14	马国辉	0.185185	205,884
15	廖景红	0.184499	205,121
16	王爱民	0.149700	166,433
17	汤长云	0.137500	152,869
18	陈述洪	0.127500	141,751
19	周武承	0.125000	138,972
20	姚震球	0.125000	138,972
21	程雪梅	0.125000	138,972
22	何金武	0.125000	138,972
23	郭武强	0.125000	138,972
24	王成和	0.125000	138,972
25	邓小林	0.125000	138,972
26	陶　璨	0.099100	110,177
27	陈星霏	0.099100	110,177
28	杨震宇	0.092500	102,839
29	邓毛菊	0.075000	83,383
30	邓　锋	0.075000	83,383
31	伍雄辉	0.074100	82,3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	武小金	0.064040	71,198
33	黄　磊	0.062500	69,486
34	周坤炉	0.062500	69,486
35	康自立	0.062500	69,486
36	王健美	0.050000	55,588
37	陈南祥	0.050000	55,588
38	沈　泓	0.037500	41,691
39	杨理萍	0.037500	41,691
40	温术根	0.037500	41,691
41	唐振东	0.025000	27,794
42	黄大辉	0.025000	27,794
43	易图华	0.025000	27,794
44	刘文生	0.025000	27,794
45	曾孝春	0.025000	27,794
46	肖为一	0.025000	27,794
47	张　展	0.018750	20,845
48	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87500	208,458
合计		45.000000	50,030,000

注：根据协议，湖南隆平交易对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累计 21 股隆平高科股份无偿赠予袁丰年。

B、向安徽隆平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安徽隆平的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张秀宽	12.8	9,171,480
2	戴　飞	9.7	6,950,260
3	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12.0	8,598,260
合计		34.5	24,720,000

注：根据协议，安徽隆平交易对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累计 1 股隆平高科股份无偿赠予张秀宽。

C、向亚华种子交易对方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持有亚华种子的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张德明	6.0	2,250,000
2	青志新	5.2	1,950,000
3	陈遵东	2.8	1,050,000
4	汤健良	2.0	750,000
5	陈同明	2.0	750,000
6	吕红辉	2.0	750,000
合计		20.0	7,5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隆平高科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隆平高科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发行对象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补足金额为发行对象对应的相应目标公司的亏损数额乘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相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隆平高科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隆平高科享有。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南隆平的股东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安徽隆平的股东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以及亚华种子的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1,580 万股。此次发行 8,225 万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805 万股，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16.51%。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800,000	100	415,800,000	83.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82,250,000	16.51
股份总数	415,800,000	100	498,050,000	10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71,700,005	17.24%		71,700,005	14.4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33,428,571	8.04%		33,428,571	6.71%
袁隆平	6,685,715	1.61%		6,685,715	1.34%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303,985,709	73.11%		303,985,709	61.04%
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			50,030,000	50,030,000	10.05%
合肥绿宝及张秀宽、戴飞			24,720,000	24,720,000	4.96%
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			7,500,000	7,500,000	1.51%
合计	415,800,000	100%	82,250,000	498,050,000	100%

五、本次交易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廖翠猛为上市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张秀宽为上市公司董事、产业总监，龙和平、张德明为上市公司产业总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向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合计 28,461,156 股占本次发行 8,225 万股 34.60%，占发行后总股本 49,805 万股的 5.7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后	
		发行股份数（股）	占本次发行中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廖翠猛	-	11,447,100	13.92%	11,447,100	2.30%
张秀宽	-	9,171,480	11.15%	9,171,480	1.84%
张德明	-	4,501,350	5.47%	4,501,350	0.90%
龙和平	-	3,341,226	4.06%	3,341,226	0.67%
合计	-	28,461,156	34.60%	28,461,156	5.71%

除上述 4 名高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344,099,99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将从 41,580 万股增至 49,80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仍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2013 年 5 月 8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013 年 7 月 4 日，湖南隆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参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 年 7 月 4 日，安徽隆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参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 年 7 月 4 日，亚华种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参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13 年 7 月 5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隆平高科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及事后独立意见。

4、2013 年 7 月 5 日，隆平高科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5、2013 年 9 月 6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事前及事后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3 年 9 月 25 日，隆平高科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相关议案。

7、2013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43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8、2013 年 12 月 27 日，隆平高科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核准了隆平高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隆平的股东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 45%股权，过户至隆平高科名下，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湖南隆平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隆平的股东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将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 34.5%股权，过户至隆平高科名下，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隆平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华种子的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将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 20%股权，过户至隆平高科名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亚华种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隆平高科已持有湖南隆平 100%的股权、安徽隆平 100%股权、亚华种子 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3]2-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隆平高科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82,250,000 元，出资者均系以股权出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隆平高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05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8,050,000 元。作为出资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发行对象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补足金额为发行对象对应的相应目标公司的亏损数额乘以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相应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3]826 号和天健审[2013]2-21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湖南隆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3,331.63 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3]827 号和天健审[2013]2-218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安徽隆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3,596.85 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湘审[2013]825 号和天健审[2013]2-220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亚华种子实现净利润 11,600,146.76 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该等利润归发行人所有。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隆平高科直接持有湖南隆平 100%的股权、安徽隆平 100%股权及亚华种子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各自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5 日，隆平高科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3 年 9 月 6 日，隆平高科与湖南隆平的股东涛海投资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安徽隆平的股东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以及亚华种子的股东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分别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有关2014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利润补偿、解决资产瑕疵安排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并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编制了相关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实际盈利情况	预测情况	差额	完成率
湖南隆平	20,723.47	19,477.01	1,246.46	106.40%
安徽隆平	14,073.48	12,529.91	1,543.57	112.32%
亚华种子	6,584.48	6,546.00	38.48	100.59%

注：实际盈利情况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件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湖南隆平	安徽隆平	亚华种子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392.91	199,516.53	4,500.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9,300.00	3,61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湖南隆平	安徽隆平	亚华种子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244.00	26,449.32	133,199.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2,464.40	-60,120.01	-92,936.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93,313.31	3,781,645.84	44,763.5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313.31	3,781,645.84	44,763.53

注 **1**：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性损益后）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非经性损益后）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未实现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标的资产盈利情况均超过原预测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对方在 2014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湖南隆平、亚华种子和安徽隆平3家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上移的基础上，开始了系统内部科研资源共享、生产管理和营销协同等工作。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公司战略的加速落地，整合效益已逐步显现。这3家主要产业子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3.75亿元，同比增长9.13％，净利润合计为4.17亿元，同比增长16.47%，2014年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金额较2013年增长185.05%。在行业库存压力高企的情况下，3家主要子公司股权的顺利上移，是公司取得较好经营业绩的重要原因。

2014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增发股份的工作，拟计划募集35亿元发展资金。本次非公开增发如果顺利完成，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将加速公司传统育种和生物育种相结合的进程，提升公司长远核心竞争力；将推动外延式扩展的战略举措，实现跨越发展；将促进公司国际种子产业的全面布局，将水稻国际领先的科技优势转化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夯实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8%（主要原因系公司梳理产品结构，减少了低毛利率的辣椒加工产品的销售，剔除以上影响因素后，公司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35%。

（二）2014 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15,424,946.98	1,884,716,266.51	1,884,716,266.51	-3.68%	1,705,309,762.18	1,705,309,7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021,052.47	186,276,827.67	186,276,827.67	94.35%	171,059,981.37	171,059,981.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503,418.08	106,082,740.21	83,667,075.19	210.16%	75,844,376.86	61,702,69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094,324.08	246,920,747.64	246,920,747.64	11.81%	209,336,897.76	209,336,89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4	0.2038	0.2038	78.31%	0.1872	0.1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4	0.2038	0.2038	78.31%	0.1872	0.1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6%	14.62%	14.62%	6.14%	14.94%	14.9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05,223,769.85	3,832,779,803.72	3,832,779,803.72	7.11%	3,591,654,491.60	3,591,654,49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3,858,006.58	1,580,084,065.52	1,580,084,065.52	21.12%	1,221,072,244.91	1,221,072,244.9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尽管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现代种业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仍保持收入增长的趋势。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业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上市公司发展状态良好，目标公司实现了盈利预测，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本次交易，提升了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增强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广州证券核查意见

一、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未出现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二、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组所购买资产在 2013 年、2014 年实际实现盈利与盈利预测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隆平高科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及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孙昕 程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